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贖回優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本次優先股**」)，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50億元，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審核同意，本行擬於2026年10月26日贖回本次優先股，現將有關贖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贖回規模

本行擬贖回全部已發行的本次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總規模人民幣350億元。

二、贖回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本行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應計股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行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

B：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將被贖回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i：指優先股當年股息率；

t：指計息天數，即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間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三、贖回時間

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款時間及方法

本行於2026年10月26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其所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和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持有期間的股息。

五、贖回程序

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議案，並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市場情況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行已收到金融監管總局對本次優先股贖回事項無異議的答覆。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呂天貴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